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公告编号:2019-7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9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

2019年9月12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董事长耿养谋先生，董事总经理金生祥先生、董事任启贵先生、孙永兴先生、王晓辉先生，独立董事陆超先生、崔洪明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史晓文先生授权董事任启贵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孙志鸿女士授权独立董事陆超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怀锐先生、武秋林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公司董事耿养谋先生、金生祥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王晓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无。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公司董事耿养谋先生、金生祥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王晓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无。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公司董事耿养谋先生、金生祥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王晓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无。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需要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处理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如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未规定的异动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7、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8、授权董事会实施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或届时有效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授权的公司内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王晓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无。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保证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确定的时间及内容适时发出相应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王晓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无。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